

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26日,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一路203号(东经118°32'45.600",北纬37°29'49.200"),总占地面积86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303万元。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征用地,在现有“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提升。项目主要新增泥浆压滤废水处理设施,提高废水外排指标,新建1条1.89km的160型管材污水输送管线,由厂区至西城北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3月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0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

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5]7号）。本项目于2025年5月30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28956.html），调试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开始至2025年10月16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2897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28983.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28996.html）。目前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2MA3URGP69G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年1月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75.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设备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 60m³ 搅拌罐 2 台、15m³ 药品罐 1 台、60m³ 水罐 1 台、1000m³ 泥浆池 2 台，实际生产中 60m³ 搅拌罐 1 台、10m³ 药品罐 3 台、新增 20m³ 药品罐 1 台、1m³ 水罐 2 台、1000m³ 泥浆池 2 台不再建设。

（5）本项目技改提升内容发生变化，处置规模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现有项目运输车辆拉运回来的钻井泥浆暂存于泥浆池内，由于部分时候运输车辆聚集，导致泥浆池容积不够用；现有项目一期环评年处理泥浆量 50 万吨，泥浆含水率约为 70%，根据项目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厂区接收的油田泥浆种类不同，目前油田泥浆包含一开、二开泥浆及固井泥浆，其中一开、二开泥浆含水率约为 20%，固井泥浆含水率约为 60%。由于一开、二开泥浆含水率较低，无法单独进行压滤，需在泥浆池暂存后与固井泥浆混合后进行压滤，因此现有泥浆池容积不够用。基于此，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利用二期项目空地新建泥浆池两座作为备用，不新增产能，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由于钻井泥浆产生现场设有临时储存罐，钻井泥浆来料不再聚集，因此现有三座常规泥浆储存池及复合泥浆储存池能够满足运行需求，不再利用二期项目空地新建泥浆池两座作为备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次提升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将泥浆压滤废水采用“斜管沉淀池+一体化气浮装置”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线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西城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六干排。

2. 废气

本次提升项目不新增废气。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7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次提升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本项目PAC、PAM采用袋子进行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 pH值在7.2~7.4之间，COD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108mg/L、23.7mg/L、21.1mg/L、18mg/L、0.23mg/L、35.8mg/L、1.00mg/L；COD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6mg/L、20.9mg/L、19.8mg/L、15mg/L、0.20mg/L、34.4mg/L、0.8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西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6.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9.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提升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本项目PAC、PAM采用袋子进行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

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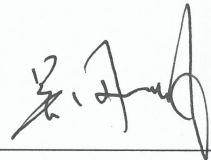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 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提升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吴国明	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54661218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